关于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的

情况报告

昌乐县财政局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接到《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整改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。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加强监管，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”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

（一）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力量建设。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根据县编办批复，明确县国资监管一科、二科职责，逐步配齐国资监管专业人员，强化国资监管人才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、精细化的国企监管队伍。

（二）强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。一是制定完善《昌乐县县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分类确定考核内容，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、净利润、重要改革任务、存量债务安全、安全生产、党建工作等指标纳入考核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与负责人薪酬挂钩，实现业绩、风险、薪酬相匹配；积极招引高级专业人才，增强企业活力。二是健全完善投资、担保等制度，制定出台《昌乐县县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》《昌乐县县属企业高风险业务管理指导意见》，转发《潍坊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、担保行为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提高企业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三是坚持以管资本为主，转变监管方式，优化监管导向，以责任清单为基础，调整优化国资监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并严格按照清单行权履职。四是强化国有企业监督，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，积极构建出资人监管和审计、纪检监察和巡察相结合的立体监督体系，加强风险防控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针对“深化改革，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”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国企重组整合，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。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，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明确县管国有企业的主业范围，将同质化程度较高、业务相近的企业进一步优化重组，减少县属一级企业法人户数，推动国有企业瘦身健体，确保国有企业按照突出主业、壮大资产的原则不断做强做大做优，提高国有企业抵御风险能力。

 （二）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。一是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，配齐配强县属国有企业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，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，尽快建立外部董事制度，规范董事会运作，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保障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。二是全面推动企业深化劳动、人事、分配三项制度改革。在执行“总量控制”基础上，全面实行市场化用工选聘制度，实施不胜任退出机制，建立以契约化管理为核心、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、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工制度，打破身份限制，畅通退出渠道，逐步建立起管理人员能上能下、普通员工能进能出、收入能增能减的常态化机制，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。

 三、针对“做优资产，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经济效益”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

（一）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。积极稳妥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，按照因地施策、因业施策、因企施策原则，通过市场化手段，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适时稳妥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。

（二）积极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资源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按照市县国企债务风险化解专班统一工作部署，在前期组织对全县清债权、清资产、清项目“三清”基础上，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力度，持续盘活优质资源，逐步将农村供水管网、公共自行车、清洁取暖改造管网等市政设施资产资源注入国有企业，为国有企业的融资和信用评级夯实基础，充分发挥资产资源最大效益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